



联合国

#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 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 有关的其他事项不限成员名额 工作组的报告

大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 47 号 (A/63/47)

大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 47 号(A/63/47)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  
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不限  
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



联合国 • 2009 年，纽约



##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

[2009年9月11日]

## 目录

章次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	1-6 1
二.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会议纪要 .....	7-16 1
	A. 组织事项 .....	7-8 1
	B. 工作组的会议、非正式会议和磋商 .....	9-15 1
	C. 通过工作组的报告 .....	16 2
三.	建议 .....	17 2
附件		
	工作组的会议：时间安排建议 .....	4
	安全理事会改革进程：程序与原则 .....	5
	安理会改革谈判：大会就框架和方法问题作出决定的相关要素 .....	7



## 第一章

### 导言

1. 大会第 48/26 号决议决定成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以审议安全理事会成员数目增加问题的所有方面以及与安理会有关的其他事项。
2.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于 1994 年 1 月开始其审议工作。工作组向大会第四十八至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了进度报告。大会在这些届会上延长了工作组的任务期限。
3. 1998 年 11 月 23 日，大会就工作组题为“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决定需要以多数票作出”的议程项目通过了第 53/30 号决议。
4. 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在《联合国千年宣言》中，针对正在进行的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审议工作，表示决心加紧努力，全面改革安理会的所有方面(见大会第 55/2 号决议，第 30 段)。
5. 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在 2005 年 9 月 16 日《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中表示支持早日改革安全理事会，并建议安理会继续调整其工作方法(见大会第 60/1 号决议，第 153 和 154 段)。
6. 在工作组审议之后，大会在其第 62/557 号决定中决定在第六十三届会议期间以大会非正式全体会议的形式开始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政府间谈判，而且工作组应继续工作并应在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结束前向大会提交报告。本报告是根据第 62/557 号决定提交的。

## 二.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期间工作组会议纪要

### A. 组织事项

7. 大会主席米格尔·德斯科托·布罗克曼担任工作组主席。
8. 2008 年 11 月 11 日，主席任命查希尔·塔宁大使(阿富汗)担任工作组副主席。

### B. 工作组的会议、非正式会议和磋商

9. 在工作组 2008 年 11 月 11 日第 1 次会议上，主席回顾了第 62/557 号决定。在同次会议上，主席宣布任命查希尔·塔宁大使担任工作组副主席。
10. 在其 2008 年 11 月 17 日第 2 次会议上，工作组继续讨论了框架和方式问题，以筹备和推动政府间谈判。

11. 在 2008 年 11 月 24 日的一封信中，主席概述了工作组工作计划，此计划完全以第 62/557 号决定为依据。
12. 在其 2008 年 12 月 5 日的第 3 和第 4 次会议上，工作组讨论了框架问题，以筹备和推动政府间谈判。
13. 在其 2009 年 1 月 19 日的第 5 次会议上，工作组讨论了方式问题，以筹备和推动政府间谈判。
14. 在其 2009 年 1 月 26 日的第 6 次会议上，工作组讨论了磋商结果，随后即严格遵循第 62/557 号决定(c)段的规定，于 2009 年 1 月 29 日由主席向大会非正式全体会议介绍了情况。在向大会介绍情况时，主席宣布说，虽然工作组也听取了口头建议，但磋商期间书面提出的建议将载入本报告的附件(见附件)。
15. 在其 2009 年 9 月 9 日第 7 次会议上，工作组审议了主席提出的工作组提交大会的报告草稿(A/AC.247/2009/L.1 和 Corr.1)。

### C. 通过工作组的报告

16. 在其 2009 年 9 月 9 日第 7 次会议上，工作组审议并通过了本报告。

## 三. 建议

17.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决定建议在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项目。工作组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大会回顾其以往关于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的决议和决定，特别是其 2008 年 9 月 15 日第 62/557 号决定，审议了大会 1993 年 12 月 3 日第 48/26 号决议所设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理会有关的其他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关于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期间其审议工作的报告，<sup>1</sup> 同时铭记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通过的 2000 年 9 月 8 日《联合国千年宣言》，<sup>2</sup> 其中他们表示决心在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上加紧努力，全面改革安全理事会的所有方面，并回顾 2005 年 9 月 16 日的《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sup>3</sup> 其中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表示支持早日改革安理会，并建议安理会继续调整其工作方法，

---

<sup>1</sup> 将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47 号》(A/63/47)。

<sup>2</sup> 见第 55/2 号决议。

<sup>3</sup> 第 60/1 号决议。

(a)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关于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期间其审议工作的报告；<sup>1</sup>

(b) 赞赏地注意到主席为推动工作组积极讨论安全理事会全面改革问题而采取的主动以及副主席所做的工作；

(c)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期间召开工作组会议；

(d)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议程上增列题为“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的项目。

## 附件

### 工作组的会议：时间安排建议\*

为实现会员国在第 62/557 号决定中设定的目标，并就政府间谈判达成具体协定，可讨论在工作组内采用下列会议时间安排，作为于 2009 年 2 月启动政府间谈判的路线图。

1. 讨论程序和原则(5 次会议):
  - 2008 年 11 月举行 2 次会议：
    - 改革目标
    - 谈判指导原则
  - 2008 年 12 月举行 1 次会议：
    - 谈判工作范围一(谈判规则，讨论性质)
  - 2009 年 1 月举行 2 次会议：
    - 谈判工作范围二(谈判议程，协议性质)
    - 总结会(编写成果文件会议)
2. 讨论并调整大会主席关于工作组磋商结果的报告(在 2009 年 2 月 1 日之前举行 1 次或 2 次会议)
  - 通过报告
3. 启动政府间谈判(2009 年 2 月 1 日至 28 日)。

---

\* 文件系由墨西哥和大韩民国在 2008 年 11 月 11 日工作组第 1 次会议上提出的。

## 安全理事会改革进程：程序与原则\*

大会第 62/557 号决定责成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解决框架和方法问题，以筹备和推动政府间谈判。

筹备阶段对于谈判的成功启动至关重要，因为这将最终推进安全理事会的改革，以此配合更广泛的联合国改革进程，从而加强联合国并使之更具效力。

鉴于上述情况，并且基于工作组进行磋商的情况，我们期望工作组能够逐步建立一个框架，确立在大会非正式全体会议上进行政府间谈判的目标、指导原则和工作范围。工作组主席将最迟于 2009 年 2 月 1 日向大会非正式全体会议介绍这些磋商的结果，以便在政府间谈判最迟于 2009 年 2 月 28 日开始前核可这些成果。

### 目标和指导原则

最终的目标是全面改革安全理事会的所有方面，导致形成一个更加民主、更具包容性、更有公平代表性、更透明、更有效和更负责的安理会。

第 62/557 号决定的宗旨是经过谈判解决安理会改革问题。

指导原则除其他事项外包括：

- 尊重会员国主权平等
- 确保公平地域分配
- 加强安理会的民主基础，以加强其对广大会员国的问责
- 通过照顾所有会员国和区域集团及其他集团的利益，加强其对这一改革的主导权，特别是那些传统上代表不足的会员国和集团
- 增加会员国为安全理事会服务的机会，特别是传统上代表不足的群体，例如中小国家和非洲

### 谈判工作范围

为了确保这一改革的长期合法性和成功，政府间谈判进程的工作范围除其他外应遵循下列要点：

- 确立一个以客观性和公正性为指导并得到全体会员国充分信任的开放、包容和透明的过程
- 订立清晰的规则和程序，以保障一个公平、平等的竞争环境

\* 工作文件系由阿根廷和西班牙在 2008 年 12 月 5 日工作组第 3 次会议上提出的。

- 所有讨论均应向全体会员国开放
- 适用基于大会非正式全体会议一般做法的规则：
  - (一) 无会议记录
  - (二) 无正式决定
  - (三) 无投票
- 设置谈判议程，特别是排序
- 安全理事会改革的所有各方面均可作为谈判标的
- “除非全部谈妥，否则就等于全部都未谈妥”的原则
- 不人为设置最后期限
- 各方承诺以诚意和相互尊重的态度行事，它们应避免：
  - (一) 单边或先发制人行动，包括提出决议草案；
  - (二) 在任何谈判阶段提出表决要求
- 经谈判达成的解决办法应尽可能广泛征得会员国的政治接受，而且应远远超过三分之二多数
- 应为所有谈判结论、结果或状况的正规化建立机制，以确保这一进程的延续性。在这方面利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和大会非正式全体会议之间的关系和互动作用，同时考虑到第 62/557 号决定的规定

## 安理会改革谈判：大会就框架和方法问题作出决定的相关要素\*

依照大会第 62/557 号决定，建议在起草大会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政府间谈判指导原则和工作范围的决定草案时，考虑列入下列要素。

### 一. 序言部分

(一) 回顾其以往关于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的决议和决定，

(二) 铭记《联合国宪章》第十八章及大会 1993 年 12 月 3 日第 48/26 号和 1998 年 12 月 1 日第 53/30 号决议及 2007 年 9 月 17 日第 61/561 号决定所述的达成普遍一致意见的重要性，以及按照《宪章》第 108 条规定批准《宪章》修正案的重要性，

(三) 回顾 2008 年 9 月 15 日第 62/557 号决定，其中授权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最迟于 2009 年 2 月 1 日] 解决框架和方法问题，以筹备和推动 [最迟于 2009 年 2 月 28 日] 在大会非正式全体会议上开始的政府间谈判。

### 二. 执行部分

决定，拟在大会非正式全体会议期间举行的政府间谈判将遵循下列原则和程序：

(a) 尊重会员国主权平等；

(b) 确保地域代表性平等；

(c) 确立使安理会更加民主并更具平等代表性的目标，加强其透明度、效率和效力以及更有效接受会员国的问责；

(d) 通过充分照顾所有会员国和区域，特别是那些传统上代表不足的会员国和区域的利益，确保其对这一改革的主导权；

(e) 确立一个经谈判达成尽可能广泛征得会员国政治接受，而且远远超过所需三分之二多数的解决方案的目标；

(f) 该进程应公开、包容而透明，以客观性和公正性为指导，并且本着诚意和互相尊重进行。所有讨论均应向全体会员国开放；

(g) 谈判应是全面的，应涵盖并纳入安理会改革所涉及的所有问题和方面，除其他外应包括增加成员数目及改进工作方法；

\* 工作文件系由加拿大和马耳他在 2009 年 1 月 19 日工作组第 5 次会议上提出的。

(h) 谈判应基于商定议程；

(i) 应适用“单一任务”原则：每一个谈判项目都是整体、不可分割的一揽子方案的一部分，不可单独商定（“除非全部谈妥，否则就等于全部未谈妥”）；

(j) 谈判应根据大会非正式全体会议的一般做法进行。

---

09-50810 (C) 110909 110909

